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决定的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并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此议案相关的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志军、季君晖、王东升

2023 年 7 月 5 日